

20.46



上

林

子

文

91

5



上林文史

第五辑

政协上林县委员会文史资料委员会编

一九九一年九月

目 录

序..... (1)

上林县农村体制变革及其经营管理.....韦卿云 (3)

我县粮食作物品种改良及肥料施用概述.....覃文寿 (10)

上林县野生稻的分布情况和特征.....覃文寿 (16)

上林县农作物种植.....文史委整理 (18)

上林县清水河流域概说.....黄 权 (22)

上林县水利建设发展情况.....黄 权 (26)

东敢水库兴建过程.....黄 权 (33)

大龙洞干渠的建设.....黄 权 (38)

上林县水利水电工程之最.....黄 权 (40)

上林县林业的历史与现状.....文史委整理 (43)

上林县气候简况.....文史委整理 (47)

上林县工业发展情况.....文史委整理 (53)

上林县部分厂矿简况.....文史委整理 (57)

上林国营印刷厂发展史.....覃绍谋 (60)

上林县农机厂简史.....潘松宇 (63)

大 事 记 (工农业部分)..... (65)

《战斗的历程 壮丽的诗篇》更正..... (73)

序

我县地处广西中南部，大明山东麓，北回归线横贯县境中部。气候温和，雨量充沛，资源丰富，这为我的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提供了十分有利的条件，为我县实现现代化建设奠定了自然基础。

我县素以农业为主，绝大部分的劳动力从事农业生产。但解放前农业生产长期停滞在落后状态，呈现出一片荒凉凋敝的局面，劳动人民的生活处于水深火热的困苦之中。新中国成立以来，经过四十多年的社会主义建设，大规模地进行了农田水利建设，兴建了一批大中小型水库和水利网络，农业生产条件有了显著的改善，全县的灌溉面积从解放前的13万多亩（保水4.5万亩），扩大到25万多亩，农业机械化也有了迅速的发展。农业生产条件的改善，促进了农业生产的发展。1950年到1990年，粮食生产从4534.5万公斤提高到13920万公斤，其他农副产品产量也有较大幅度的增长。

工业，解放前，在我县可说是一张白纸。解放后，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我县人民在这片“一穷二白”的土地上，艰苦创业，兴办了一批中小型的工厂企业，使我县工业从无到有，从小到大地发展起来。1990年全县工业总产值4376万元，占全县工农业总产值的30%；交通运输、乡镇企业等，都得到了很大的发展。

随着工农业生产的发展，全县人民生活水平也得到逐步提高，1990年农民人均收入517元，有87%以上的农村人口跨过了温饱线。

当然，四十多年的建设，我县的经济发展也有几经波折，特别是长期的“左”倾思想影响，在经济建设上存在不少问题，经历了曲折的过程。

今天，党的十三届七中全会向我们提出了今后十年的战略目标，我县也制定了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八五”计划和十年规划的宏伟目标，这是一件鼓舞人心的大事，为了正确认识我县社会主义经济发展的新的战略方针，我们有必要地回顾一下我县社会主义建设过程中经济发展战略方针的历史演变，探究其中的经验教训。所以，我委编辑了《上林文史》第五辑经济专辑。

《上林文史》经济专辑，在各方人士的支持与合作下，今天与读者见面了。它比较翔实、客观地记述了我县四十年的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经过，有一定的史料价值。它的编写，希望能够帮助我们的经济发展的战略方针实现新的转变，即从过去那种片面追求速度、一味依靠扩大基本建设和闭关自守，转变为重视经济效益、注意经济平衡、依靠科学技术进步，发展社会生产力，实行改革开放，走一条速度比较实在、经济效益比较好，人民可以得到更多实惠的新路子。

编写这期专辑，我们力求史料的真实、生动、具体，力求史料的三亲性、知识性、可读性。但是，由于我们水平有限，加上对经济工作缺乏知识，研究不够，所以难免有这有那的缺点、错误，敬祈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上林县农村体制变革及其经营管理

韦卿云

解放前，由于封建制度的统治，大量的土地被统治阶级占有，而大量的农民却占有少量的土地。在我县，情况也是一样，劳动人民除了出卖劳力去打工、租种外，就各自在自己少得可怜的土地上耕耘，生活清苦。

建国后，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于1952年进行了声势浩大的土地改革运动，废除了封建剥削土地私有制，土地回到了劳动人民的手中，但仍沿用过去单家独户生产的方式。这种生产关系，在一定程度上适应于当时生产力的发展，对于恢复经济起到一定作用。但它也有本身的局限性，对生产力发展有一定的制约。因此，根据上级的指示精神，我县进行了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把农民组织起来，走互助合作化道路，从低级逐步向高级发展，即农业互助组、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人民公社、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

农业互助组

1952年初，我县土地改革结束后，县委、县人民政府在组织和发动群众开展防旱抗旱斗争中，提出“人定胜天”的口号。但当时单家独户的分散个体生产，不利于防旱抗旱。为了战胜旱灾，县委、县政府鼓励和引导农民在自愿的基础上，以互助互利为原则，组织农业互助组，依靠集体力量抗旱。是年，巷贤、大丰、三里等地首先组织互助组。当

时的互助组分为常年性、季节性和临时性三种形式。入组的农民动机各有不同，有的入组是为了加入农会，有的是为了便于贷款等等。因此，有些互助组建起不久便散伙了。至1952年底止，全县能坚持下来的常年性互助组有53个，季节性互助组有70个左右。此后，在继续做好巩固工作的同时，认真总结成功的经验和失败的教训，于1954年在上级的部署下，在全县范围内又开展以互助合作为中心的农业生产运动，掀起办农业互助组的高潮。同年六月底止，全县有17517户农民，组织了3917个农业互助组，占当时全县总农户的50.8%。其中常年性互助组1035个，5348户，占总户数的15.5%；季节性互助组2864个，12169户，占35.30%。互助组的生产管理，是采用工帮工、人工换牛工的方式。设有组长和记工员，负责安排生产、登记各户出工数和用工数及公布执行情况。这对解决地多劳动力少或缺乏耕牛的农户生产困难起到了积极作用。

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

1953年夏，县委、县人民政府分别在大丰的江林、西燕的江卢、巷贤的高贤搞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简称初级社，下同）试点，组织精干的工作队，由主要领导亲自带队深入农村蹲点，和群众同吃、同住、同劳动，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走合作化道路的优越性及其发展前景。在群众自愿的前提下，建立了三个初级社。这三个初级社由原来的6个常年性互助组、3个季节性互助组和5户个体农户组成，共有44户（其中入社的雇农5户，贫农28户，中农11户），180人，主要劳动力85人，附带劳动力20人。入社的生产资料有水田333.9亩，余地

51.7亩，鱼塘5.5亩，耕牛37头，犁耙各37架，锄头34把，铁锹25把，月刮31把。耕牛、农具按当时市价评价入社，并造册登记。在取得经验后，1954年至1955年，全县全面普开，分两批共建社524个。农业合作化进入了大发展时期。

初级社规模小，易于管理。为使初级社得到发展下去，1954年全县首批培训237名建社干部，学习农业合作化的有关文件和农业合作化的管理制度。这批干部为农业合作化的生产发展起到积极的作用。据1954年对27个初级社的调查，11至20户的有12个，21至30户的有9个，31至50户的有5个，51户以上的有1个，这些初级社，经营管理较完善，有社长、记分员，社中有作业组，还就当时的生产情况划出等级，定出定额，实行按件记分或死分活计等；在分配上，坚持以劳力为主，土地为辅的原则，实行四六分红，即60%按劳动工分分配，40%按入社的土地面积取酬。这样，充分调动了群众生产积极性，粮食生产得到了增产丰收。据1954年底对10个初级社的调查，粮食增产一成的有1个，增产二成的有1个，增产三成的有5个，增产四成的有2个，增产五成以上的有1个。

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

1955年冬，根据上级党委的部署，县委、县人民政府的主要领导，带领工作队到巷贤的高贤、三里的双罗、大丰的九龙三个初级社搞组建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简称高级社，下同）试点，然后总结经验，以点带面。1956年初，全县掀起“大风暴”运动，农业合作化向高一层发展，把原有的初级社通过扩社、并社建立高级社。同年2月1日止，全县共建高级社104个，入社的农户46091户，

占全县总农户数98.3%。

初级社转为高级社后，改变了生产资料私有制为集体所有制，取消初级社的土地报酬，全部实行按劳取酬，多劳多得的社会主义分配原则，在劳动管理上，除了继续推行初级社的定额管理按件计分外，还推行了小段包工和季节包工的管理办法。建立了生产责任制，调动了群众生产积极性，收到较好的经济效益。1956年全县粮食总产量6866.5万公斤，比1955年同期6267.18万公斤增产599.32万公斤，增长9.56%；人均产粮328公斤，比1955年304公斤增24公斤，增长7.88%。粮食生产虽然有所发展，但好景不长，由于急于求成的思想影响，合作化的步子越迈越大，强调大集体，穷富一拉平的做法，超越了当时的经济基础，开始显露出“大锅饭”的弊端，挫伤了群众生产积极性。1957年粮食总产和人均产粮均分别比1956年减262.9万公斤和21.5公斤，减3.84%和6.54%。因此，当年曾有富裕农民拉牛退社的现象发生。

人 民 公 社

1958年，中共中央关于农村建立人民公社的决定颁发后，人民公社化运动席卷全国。我县党委和政府积极贯彻执行，以当时行政区为单位，先后建立了大丰、巷贤、白圩、三里、乔贤、塘红、西燕等七个人民公社。人民公社下设生产大队、生产小队，实行三级管理，开始还脱离当时的经济基础搞以生产大队为核算单位。在劳动计酬上，实行定额记分办法。在收益分配上，口粮实行以人定等，以等定量，分配到户；现金分配执行按劳取酬，多劳多得办法。在劳动管理上，实行劳力、生产资料、居住“三集中”，搞一

平二调，刮共产风，跑步进入共产主义。在生产指挥上，以高速度、高指标、瞎指挥、浮夸风和共产风为主要标志的“左”倾错误思想，严重地破坏了社会生产力的发展。

1960年粮食总产量由1957年的6603.6万公斤减到6343.13万公斤，减4.39%，造成群众生活十分困难，出现浮肿病现象，当年全县非正常死亡283人。

1960年冬，为了渡过难关，县委、县政府根据上级指示精神和群众的要求，曾采取一些应急措施，一是搞“三自一包”（即自由种植、自由经营、自由贸易和包产到户），允许农民有种植经营的自主权和产品的处理权，包产到户，超产奖励；二是将部份集体耕地借给农民冬种，收入归己。这些措施的实行，大大地调动了农民生产积极性，粮食生产又有所恢复和发展，1961年粮食总产量和人均产粮，分别比1960年增产265.3万公斤和10公斤，增长4.18%和3.4%。1961年夏，县委生产办公室曾派入到白坪公社莫村生产队总结包产到户的“十二大优越性”，当作典型经验推广。但是，于1961年冬，在贯彻执行上级关于人民公社实行“三级所有，队为基础”，以生产队为核算单位的工作中，由于“左”的思想影响，上述“三自一包”和借田冬种等行之有效的办法又被当作“资本主义”的东西加以批判而停止实行。1962年在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农村人民公社六十条》中，全面开展基核工作，允许社员经营一定数量的自留地和饲料地，发展家庭副业。这对增加社员家庭收入，改善生活起到一定的补助作用。

1966年至1976年“文化大革命”动乱期间，我县也同全国各地一样，受到各种各样的冲击。生产体制上，强调“一大二公”，许多生产队大搞并队，有的以自然社为

一个生产队，大的有一千多人口，小的也有一百多，生产管理跟不上，队长、指导员几乎成为脱产干部；经营管理上，贯彻执行“以阶级斗争为纲”，提出“大批促大干，大干大增产，限制资产阶级法权”等口号；劳动计酬上，推行大寨评工记分办法，助长乖滑者，限制老实人；口粮分配上，采取“大寨式”的自报公议办法。到1976年止，全县实行口粮自报公议的有514个生产队，大寨评工记分办法的有1365个生产队，占当时全县总队数的100%。这种平均主义“大锅饭”的分配办法，一直延至1979年，它挫伤了社员群众的生产积极性。

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经过拨乱反正，把工作着重点转移到经济建设上来，随之，党中央发出《关于加快农业发展若干问题的决定（草案）》，我县农村经济体制开始发生了变化。1980年，三里公社黄境大队加滩生产队首先实行包干到户生产责任制，开创了包产到户的先例，点起包干到户的火把。1981年上半年，在加滩生产队的影响下，全县出现了各种形式的生产责任制，实行小段包工、定额计酬的有1767个生产队，包工包产到组的有363个生产队，计时加评议的有3个生产队，分口粮田的有120个生产队，分田到户包干上交的有435个生产队，包产到户统一分配的有179个生产队。当时，由于有部份县、社、队领导长期受“一大二公”思想观念的束缚，对出现的这些生产责任制进行制止，后来，又由于来势迅猛，又感到束手无策，没有很好地加以引导，致使放任自流或“矛盾上交”。结果，1983年，全县2969个生产队全部实行包产到户（实际是分田到户）的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从根本上克

服了平均主义的弊端，调动了社员群众的积极性，促进了农业生产发展，当年粮食总产量由1980年的11429.68万公斤增加到13489.58万公斤，增长18.02%，平均亩产由332公斤提高到375公斤，总产和亩产均创历史最高水平。但是，在建立生产责任制中，由于放任自流，不加强指导和引导，宜统不统，不宜分的也分了，造成了生产队原有的固定资产几乎全部迫卖或分光，削弱了集体经济的实力。

四十年来，我县农村经济体制和经营管理尽管几经更换，农业生产也曾有几经波折，但是农业生产仍有较大的发展。我相信，只要稳定农村政策，进一步完善家庭联产责任制，继续深化农村改革，在今后十年的现代化建设中，全县人民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在社会主义道路上会越走越宽广的。

（作者现系政协上林县委员会秘书长、办公室主任）

我县粮食作物品种改良及肥料施用概述

夏文寿

1952年我县土地改革完成后，广大农民生产积极性空前高涨，改善生产条件，推广农业技术，改良品种，科学用肥，都做了很大的尝试，促进了我县粮食生产的发展，粮食总产由1949年的4323.95万公斤增到1990年13859.2万公斤，亩产由1949年的81公斤增到1990年的211公斤。

一、水稻种子的改良

我县素有好谷米之称，曾闻名于区内外。建国前，我县水稻主要品种有禾包粘、黄壳粘、白壳粘、黄壳糯、白壳糯、白毛梗、大糯、细糯、香糯、黑糯等，其中黄壳粘是当家品种，亩产200公斤，全生育期130—140天，（一季种）产量较稳定，抗逆性强，有的沿用至60年代末。

建国后，水稻品种不断引进和改良，调换更新，四十年来，全县先后引进和改良本地品种共150个。

1952年，我县试种晚稻普遍获得成功后，晚稻品种开始在我县不断引进和更新。几十年来，先后从外地引进了50多种。其中当时的水芽36号品种较受农民欢迎，在我县种植时间最长。水芽36号，生势较强，抽穗整齐，耐旱耐瘦，米粒细长，米质柔软，味美可口，有油粘细米之称。五十年代，早稻品种有解放一号，白谷稻16号、珍珠早、夏至白、矮仔粘、南特16号。其中南特16号是早熟当家

种，全生育期105天，亩产200公斤，解放一号是中熟当家种，产量稳定，适应性广，生育期为125天，亩产300—400公斤，沿用至70年代中期，矮仔粘是1956年澄泰乡石灰窑村农民黎权从广东引进种植，全生育期135—140天，亩产400公斤以上，适宜大土田肥力较高的水田种植，由于其产量高且较稳定，尔后逐步推广全县各地。

六十年代除沿用五十年代部分品种外，早稻新引进的品种主要有广场13号、广选三号、柳沙一号、早禾4号、珍珠矮、广督、脚永282、陆财号、青小金早、广场矮、早糯等。广选三号系广西农科所（院）粮食系陆万佳、黄珉猷、周泽隆等人主持育成，该品种全生育期125天，株高90—100厘米，生势旺盛，分蘖力中等，耐肥、耐旱、抗倒抗病性较强，适应性广，在我县种植多年亩产平均366公斤，是六十年代中期至80年代初期的当家品种之一。此品种的丰产性能曾获1978年度全国科学大会优秀科技成果奖。

晚稻引进的品种主要有华南15号、白壳矮、包胎红、包胎矮、金石二号、中山红等。1964年澄泰街三队首先引入少量华南15号种植，收获亩产325公斤，全生育期为150天，耐肥抗寒，适应性广，出米率高，米质好，后来逐渐扩大，成为我县六十年代中期至七十年代的当家品种。

七十年代水稻品种调换频繁，早稻品种计有红梅早、广南矮、广南一号、红南、广二石、广二104、朝阳18选、912、青二矮、桂朝二号、日本糯等；晚稻品种计有团结一号、团结17号、团结糯、晚包选、包选二号、大灵

矮、朝灵11号、水辐17号、包辐766、澄秋渠等。早稻以广字号当家，晚稻以包字头当家。这些品种在我县均收得较好产量，七十年代全县十年累计共种植早稻228.85万亩，平均亩产173.2公斤，比六十年代亩增42公斤；晚稻共种266.17万亩，平均亩产157.6公斤，比六十年代亩增49.5公斤。

二、杂交水稻的制种及推广经过

1975年秋，我县派二名农技干部、二名工人、12名农民技术员到海南岛繁殖杂优亲本，1976年开始在我县进行“三系”制种（即不育系、保持系、恢复系），共繁殖不育系445.73亩，收获种子3743.3公斤，平均亩产8.4公斤，制种田1396.39亩，收获杂交种子11970.3公斤，亩产平均8.5公斤。1977年繁殖不育系二九南亲本田245.44亩，亩产平均23公斤，制种田2296.69亩，平均亩产18.6公斤，其中亩产最高是镇圩点33.2公斤，其次是塘红点32.7公斤，均是山区点。1978年繁殖亲本150.43亩，亩产52.8公斤，制种田收种子2776.97公斤，亩产15.2公斤。1979年至1981年杂交制种转入低潮，1982年后又逐步恢复扩大。种植杂交水稻方面，1978年全县早晚稻共种杂优31605亩，均收得好产量，其中塘红公社验收的杂优田187.8亩，平均亩产309.8公斤，比常规品种亩增104.3公斤；巷贤公社兴塘二队早稻602亩，种杂优302亩。常规稻300亩，收获结果杂优比常规品种亩多收97.7公斤。1982年至1989年全县累计共种早晚稻杂优51.39万亩，年均种植6.4万亩，经验收亩产均比常规品种增77.8公斤。

三、玉米种子的改良

玉米是我县仅次于水稻的粮食作物，1950年至1989年曾经3次更换过程，共使用玉米品种达20个之多。

五十年代的品种有大黄玉米、大白玉米、田白玉米、小糯白玉米、金皇后等。大白玉米是我县当家品种，种植时间较长，从四十年代都已有使用，由于该品种产量较稳定，适应性广，耐肥耐旱，抗病力强，所以群众喜用，至今山区尚有种植。

六十年代新引进的品种有白鹤玉米、白马牙等。白马牙于1962年从河北省引入，全县每年种植均在6万亩左右，是我县的当家品种。此品种籽粒白色，排列紧凑，品质好，需肥较多，适应性广，产量较高，亩产250公斤左右，是群众最为喜用的品种。

七十年代至八十年代引进的品种有运江白、都安白、四川白、墨白一、二号等。墨白一号是中国农科院供材料，广西玉米研究所试种，筛选出来的品种，1979年我县开始种植，亩产300公斤左右。但是由于群众的习惯，白马牙品种还占主要位置。

玉米制种。玉米繁殖亲本与杂交制种工作，我县从1969年开始，首先在三里公社云姚大队试制，1971年在塘红公社岷森大队大面积制种，当时全县抽调农业技术干部7人和当地农技员24人一起搞。1974年又在岷森、石门、中可大搞制种共2600亩，收获种子五万多公斤，主要品种有群单105、群单101、桂单12号、南稷一号等，经试种，均获高产。塘红推广站在中可大队的试验对比，结果是桂单12号亩产390公斤、群单105亩产291公斤、白马牙亩产286公斤。但1979年以

后，玉米制种和种植杂交玉米逐年减少。

四、肥料的施用

建国前，我县的肥料主要是农家肥、土杂肥、野生绿肥。解放后，1952年农民除大部分施用农家土杂肥外，还有少部分农民开始试用进口硫酸铵，据1957年统计，全县平均每亩面积仅施化肥一两三钱。六十年代由于大力宣传推广使用化肥技术，所以农民使用化肥量逐渐增多，据1965年商业部门统计，全县共销售各种化肥2735吨，按当时粮食播种面积计算，平均每亩施用8.5斤。当时施用的化肥有硫酸铵、氯化铵、硝酸铵、日本尿素、过磷酸钙、钙镁磷、骨粉等。此外，这阶段还大搞稻草还田，桔杆还地，冬种绿肥等。七十年代，化肥施用量急激增多，且品种也相应增多，计有碳铵、氨水、硫酸铵、氯化铵、硝酸铵、尿素等氮肥，还有磷肥、钾肥、复合肥等，而有机肥如农家肥、绿肥却相对减少，仅1978年，亩施化肥就达67斤。到了八十年代，几乎是由化肥当家。化肥的使用，当然有时还是获大幅度增产的，但偏施化肥也造成土壤养分结构失调，田地板结，地力降低。

五、冬季绿肥的种植和利用

冬季绿肥是以田养田，夏季绿肥是以地养地，是田地的重要有机肥源。冬季绿肥，我县过去也曾种过，如冬种油菜、冬豆、薯菜等，夏种猫豆、竹豆等，但是零星分散。有的是油，肥兼用，有的是豆、肥兼用，专作肥料还田归地的却极少。

1962年秋，我县开始引种冬季稻底绿肥红花草、兰花草（苕子），首先在云蒙农场、巷贤、白圩、澄泰、三里、西燕等六个水稻地区试种，共36.08亩。1963